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500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的《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出资设立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资卓”或“基金”）。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控制风险、节约资金成本，经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与已投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基金解散清算等有关的活动外，

嘉兴资卓基金将停止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019年12月2日、12月19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合伙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将持有的嘉兴资卓合计87.45%（其中：五矿国际持有74.96%、光大资本持有12.49%）的份额转让给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东湖高新放弃行使该部分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形成与关联方联投置业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东湖高新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对基金合伙人结构、投资收入分配方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办法等条款进行修改，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详见2015年8月3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6月24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63、临2015-065、临2016-012、临2016-086、临2017-020、临2017-025、临2017-053、临2019-096、临2019-098、临2020-035、临2020-04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嘉兴资卓合伙期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由10年延长至15年，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同意公司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在上述范围内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修改后）》将构成

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伙协议》修改前后情况如下：

修改前：

第九条：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第十一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

第十六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范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

第九条：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第十一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5 年内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5 年内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15 年内

第十六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卢升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第十六条已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修改外，另外两条为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做出的相关修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决定并披露停止对嘉兴资卓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调整是基于基金已投项目尚未完成退出的实际运营需要，不涉及基金规模的变更，公司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4,500.00
2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0,000.00
3	2017 年 6 月 1 日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5,000.00
4	2018 年 8 月 16 日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8,750.00
5	2019 年 11 月 9 日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3,000.00

6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800.00
7	2024 年 2 月 23 日	武汉市东高前沿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6,000.00
8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0.00
9	2025 年 7 月 4 日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0.00
10	2025 年 9 月 6 日	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0.00
合计				114, 050. 00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是指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的合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